附件1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联系方式 |  | 岗位代码 |  |
| 身份证号 |  | 居住地址（具体到区市县） |  |
| 1.考生在资格审查和面试前14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自行测量体温并记录健康状况监测。2.为避免影响资格审查和面试，来自国外和港台地区的考生，资格审查和面试前应至少提前21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来自境内和澳门地区的考生，要求如下：（1）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审查和面试；（2）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川考生，需提供本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3）14天内有本土新冠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旅居史的来（返）川考生，需提供本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4）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者次密接者的考生，在结束隔离观察后才可以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提供本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5）资格审查和面试前14天内有头痛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味觉减退等症状的考生，请及时就医排查。资格审查和面试时须提供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我已认真阅读《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1.本人知晓并理解、遵守国家招聘考试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已知悉本次资格审查和面试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2.本人已自行、主动在资格审查和面试前14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监测结果均正常；3.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资格审查和面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4.本人资格审查和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配合考点做好有关防疫工作；5.在资格审查和面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6.本人在进入考点时测温低于37.3℃，目前身体健康。考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7.资格审查和面试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8.凡不实承诺、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考生承诺签名： 承诺日期：

**注：考生应在资格审查和面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前往审查点和考点，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